

## 彰化縣政府

### 115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 一、彰化縣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提高生活品質，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訂定本計畫。
- 二、受理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及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二)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證明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非原住民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原住民佔全體民眾工作所得之比率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 (5)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 其他收入：前二目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三)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四)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

四、申請人應為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自然人，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房屋所有權人，需為已成年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自然人。
- (二)申請人或其配偶係房屋所有權人。
-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得由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提出。

五、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 (1)建購住宅於取得建物次年度起算三年內，且不曾接受該要點補助者。
-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

且非屬違章建築。但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4)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

(5)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置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 2. 修繕住宅：

(1)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該要點補助者。

(二)經查全家人口另有房屋坐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損害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三)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現值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三百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十萬元。存款本金之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四)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金額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列冊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九百四十萬元，以九百四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本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五)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受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之限制。但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或接受政府安置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

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七萬元。

(二)修繕住宅：每戶以十二萬元為限，其補助項目如下：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衛生及淋浴設備。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5. 牆壁、門窗、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6. 給水與排水設備及管線。
7. 電器管線。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第二款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7. 房屋契稅繳款書影本。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戶籍所在地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謄本，得以戶役政、地政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

####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並填具申請表且備齊應備文件，依當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計畫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本府核定。
- (三)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四)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本府核銷憑撥補助款。
- (五)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 九、本計畫之補助資格及條件，如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者之一者，得由本府依事實認定並擬具計畫，按行政程序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核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定之災害，其中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所稱特殊境遇家庭。

十、補助經費原則：

(一)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表件不全者，經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三)依本計畫及該要點規定領取補助費者，三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

(四)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檢送抽查前三年補助對象有無第三款情形之清冊至本府。

十一、年度經費不足或申請案件已逾本府原編列預算時，依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優先補助之。次按下列順序優先補助之：

(一)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優先。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平均生活費者。

(三)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者人數。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五)家庭成員人數多者。

(六)建購住宅申請人年齡高者及修繕住宅屋齡年限較久者。

(七)若同一順序有數人時，以符合上列項目多者優先。

十二、鄉(鎮、市)公所對辦理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十三、本計畫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